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

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〔2026〕云安案款公告 12 号

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(具体详见附件清单)，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清单
〔2026〕云安案款公告 12 号》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 日

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清单

〔2026〕云安案款公告12号

序号	执行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（领款人）	拟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	联系电话
1	（2026）粤5303执恢1号	云浮市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肇庆市祥兴投资有限公司、 云浮市正龙实业有限公司、 梁鑑光	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	1872135.14	支案款	黄宝玲	0766-8633932
2	（2025）粤5303执582号	曾肖容	陈锦洪、陈筠彦、范华	广东同伦拍拍科技有限公司	1103.93	支辅拍费	黄宝玲	0766-8633932